



国际海底管理局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文件



第 2 卷

关于先驱投资者 申请矿区的登记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编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海洋出版社

国际海底管理局
和 国 际 海 洋 法 法 庭
筹备委员会文件

第 2 卷

关于先驱投资者申请矿区的登记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编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海洋出版社

1998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先驱投资者申请矿区的登记/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8.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文件
ISBN 7-5027-4328-6

I. 关… II. ①中… ②国… III. 国际海域-海底矿物资源-海洋开发-文件-世界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2821 号

责任编辑 王小惠
责任校对 刘兴昌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375

字数: 750 千字 印数: 1—500 册

定价: 96.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说 明

根据联合国海底会议的有关文件，我们将先驱投资者申请矿区登记的有关文件编订成专册出版，提供给广大读者。参加编订本册的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等单位的 10 多位同志，谨此致谢。

编 者

目 次

第一部分 决议、规则、声明

一、决议与登记规则.....	(1)
(一) 决议二 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	(1)
(二) 先驱投资者根据决议二进行登记的程序和规则	(6)
二、解决重叠.....	(9)
(一) 关于按照决议二申请登记矿址的谅解	(9)
(二) 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关于《深海洋底多金属结核临时措施的协议》	(10)
(三) 苏联关于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签署《深海洋底多金属结核临时措 施的协议》的备忘录	(15)
(四) 加拿大、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和苏联关于《解决与深海采矿区域有关实 际问题的协议》	(16)
(五) 英国和苏联关于《解决与深海采矿区域有关实际问题的协议》的换文	(26)
(六) 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比利时和荷兰关于《解决与深海采矿区域有关实 际问题的协议》的换文	(27)
(七) 美国和苏联关于《解决与深海采矿区域有关实际问题的协议》的换文	(28)
(八) 美国和荷兰关于《解决与深海采矿区域有关实际问题的协议》的换文	(29)
(九)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关于解决申请矿 区互不重叠的谅解备忘录	(29)
(十) 中国与比利时等 7 国关于避免有关深海海底区域重叠和冲突的谅解备忘录	(30)
三、筹备委员会关于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问题的报告	(32)
(一)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解决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冲突的谅解所作的发言 (LOS/PCN/L. 8)	(32)
(二)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为登记注册解决先驱投资者之间冲突的报告 (LOS/PCN/L. 28)	(33)
(三) 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说明 (LOS/PCN/L. 34/Rev. 1)	(34)
(四)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6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 声明 (LOS/PCN/L. 36)	(35)

(五) 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声明 (LOS/PCN/L. 41/Rev. 1)	(40)
(六)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7 年 3 月 30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LOS/PCN/L. 42)	(43)
(七)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7 年 4 月 10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就如何执行决议 二的谅解所作的声明 (LOS/PCN/L. 43/Rev. 1)	(44)
(八) 筹备委员会代主席在 1987 年 8 月 6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LOS/PCN/L. 49)	(46)
(九)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54/Rev. 1)	(47)
(十) 筹备委员会关于 1987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总务委员会审议法国、日本和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要求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的会议的报告 (LOS/PCN/L. 55)	(49)
(十一) 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关于根据决议二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向国际海底管 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LOS/PCN/L. 57)	(52)
(十二) 筹备委员会于 1989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LOS/PCN/108)	(54)
(十三)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60)	(55)
(十四)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67/Rev. 1)	(56)
(十五)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72)	(57)
(十六)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77)	(58)
(十七)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87)	(59)
(十八)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92)	(62)
(十九)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97)	(64)
(二十)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102)	(65)
(二十一)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LOS/PCN/L. 108)	(68)

第二部分 先驱投资者的登记

一、印度	(70)
(一) 印度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LOS/PCN/32)	(70)
(二) 印度政府申请书的正文部分 (LOS/PCN/BUR/INF/R. 1)	(71)
(三) 印度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 (LOS/PCN/87)	(76)
(四) 总务委员会就印度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94)	(77)
(五) 技术专家组就印度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LOS/PCN/BUR/R. 1)	(83)

二、苏联

- (一) 苏联给筹委会主席的信 (LOS/PCN/30) (95)
- (二) 筹委会主席给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LOS/PCN/31) (96)
- (三) 收到苏联政府要求将苏联企业“南方海洋地质生产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 (LOS/PCN/88) (96)
- (四) 苏联“南方海洋地质生产协会”申请书的订正部分 (LOS/PCN/BUR/INF/R. 2) (97)
- (五) 总务委员会就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99) (114)
- (六) 技术专家组就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提出的报告 (LOS/PCN/BUR/R. 4) (122)

三、日本 (137)

- (一) 日本政府要求将日本企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 (LOS/PCN/50) (137)
- (二) 日本政府要求将日本企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 (LOS/PCN/86) (138)
- (三) 总务委员会就日本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98) (139)
- (四) 技术专家组就日本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LOS/PCN/BUR/R. 3) (145)

四、法国 (161)

- (一) 法国政府要求将法国结核研究与勘探协会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的申请 (LOS/PCN/51) (161)
- (二) 法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 (LOS/PCN/89) (162)
- (三) 法国、日本和苏联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LOS/PCN/56) (163)
- (四)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LOS/PCN/91) (164)
- (五) 总务委员会就法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97) (165)
- (六) 总务委员会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会议的报告 (LOS/PCN/L. 55) (168)
- (七) 技术专家组就法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LOS/PCN/BUR/R. 2) (172)

五、中国 (188)

- (一) 中国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LOS/PCN/112) (188)

- (二) 中国政府要求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
申请书 (LOS/PCN/113) (189)
- (三) 总务委员会就中国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要求登记为先驱
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115) (192)
- (四) 总务委员会就中国政府要求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登记为先驱
投资者的申请书所通过的决定草案 (LOS/PCN/117) (193)
- (五) 经申请者同意送交给总务委员会的中国政府要求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
发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资料 (LOS/PCN/BUR/INF/R. 9)
..... (204)
- (六) 技术专家组就中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
的报告 (LOS/PCN/BUR/R. 7) (223)
- (七) 技术专家组就中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
的报告更正 (LOS/PCN/BUR/R. 7/Corr. 1) (233)

六、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34)

- (一)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LOS/PCN/109) (234)
- (二)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及苏联等国政府要求将国际海洋金
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LOS/PCN/118) (235)
- (三) 经申请者同意送交总务委员会的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及
苏联政府要求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资料
(LOS/PCN/BUR/INF/R. 11) (237)
- (四) 总务委员会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及苏联要求将国际海
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120)
..... (240)
- (五)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就要求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的申请书 (LOS/PCN/118) 给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LOS/PCN/121) (241)
- (六) 总务委员会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及苏联政府要求将国
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122) (242)
- (七) 技术专家组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及苏联政府要求将国
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LOS/PCN/BUR/R. 8) (247)

七、韩国 (260)

- (一) 韩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 (LOS/PCN/134) (260)
- (二) 总务委员会就审查韩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所通过的决定
(LOS/PCN/135) (267)

(三) 总务委员会就韩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通过的决定 (LOS/PCN/144)	(267)
(四) 技术专家组就韩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 的报告 (LOS/PCN/BUR/R. 40)	(269)

第三部分 履行义务

一、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报告

(LOS/PCN/145)	(281)
---------------------	-------

二、培训

(一) 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原则、政策、方针和程序 (LOS/PCN/SCN. 2/L. 6/Rev. 1)	(293)
(二) 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第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LOS/PCN/SCN. 2/L. 7)	(296)
(三) 技术专家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LOS/PCN/BUR/R. 6)	(297)
(四) 培训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LOS/PCN/BUR/R. 9)	(300)
(五) 培训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LOS/PCN/BUR/R. 15)	(302)
(六) 培训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LOS/PCN/BUR/R. 17)	(306)
(七) 培训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LOS/PCN/BUR/R. 29)	(309)
(八) 培训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LOS/PCN/BUR/R. 37)	(313)
(九) 培训小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LOS/PCN/BUR/R. 47)	(317)
(十) 培训小组的最后报告 (LOS/PCN/BUR/R. 48)	(321)
(十一) 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TP/1991/CRP. 2/Rev. 1)	(340)
(十二) 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TP/1992/CRP. 8)	(342)
(十三) 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TP/1992/CRP. 11)	(346)
(十四) 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TP/1992/CRP. 5)	(350)
(十五)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TP/1993/CRP. 13/Rev. 1)	(353)
(十六)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海金联) 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TP/1993/CRP. 12/Rev. 1)	(357)
(十七) 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培训小组关于法国和日本提供的培训方案的 普通照会 (LOS/PCN/BUR/R. 16)	(362)
(十八) 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培训小组关于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 普通照会 (LOS/PCN/BUR/R. 19)	(363)
(十九) 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培训小组关于中国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海金联) 培	

训方案的普通照会 (LOS/PCN/BUR/R. 27)	(365)
(二十) 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培训小组关于印度培训方案化学工程名额的 普通照会 (LOS/PCN/BUR/R. 28)	(367)
(二十一) 指定作为法国和日本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 (LOS/PCN/BUR/R. 18)	(368)
(二十二) 指定作为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 (LOS/PCN/BUR/R. 26)	(369)
(二十三) 指定作为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印度化学工程培训方案的受训 人员名额 (LOS/PCN/BUR/R. 36)	(370)
(二十四) 韩国代表团提出的培训方案 (LOS/PCN/150)	(372)
三、勘探、区域放弃及其他	(376)
(一) 技术专家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勘探工作的报告 (LOS/PCN/BUR/R. 5)	(376)
(二) 技术专家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勘探筹备工作的报告 (LOS/PCN/BUR/R. 10)	(387)
(三) 技术专家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勘探筹备工作的增编报告 (LOS/PCN/BUR/R. 10/Add. 1)	(393)
(四) 技术专家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深海采矿活动现状和商业开 采时机的报告 (LOS/PCN/BUR/R. 32)	(400)
(五) 印度关于放弃开辟区的报告 (LOS/PCN/BUR/R. 44)	(408)
(六)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关于放弃开辟区的报告 (LOS/PCN/BUR/R. 45)	(410)
(七) 中国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矿区数据库磁盘的说明 (LOS/PCN/BUR/R. 21)	(413)
(八)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矿区的初步报告摘要 (LOS/PCN/BUR/R. 46 & 49)	(414)
四、定期报告	(415)
(一) 印度	(415)
1. 印度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11)	(415)
2. 印度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印度代表团提出) (LOS/PCN/BUR/R. 24)	(417)
3. 印度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34)	(418)
(二) 法国	(420)
1. 法国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13)	(420)
2. 法国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22)	(425)
3. 法国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31)	(427)
(三) 俄罗斯	(428)

1. 俄罗斯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14)	(428)
2. 南方海洋地质生产协会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25)	(428)
3. 俄罗斯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43)	(431)
(四) 日本	(437)
1. 日本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12)	(437)
2.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日本代表团提出) (LOS/PCN/BUR/R. 23)	(439)
3. 日本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35)	(441)
(五) 中国	(443)
1. 中国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20)	(443)
2. 中国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BUR/R. 33)	(445)
3. 中国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447)
(六)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451)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波兰代表团提出) (LOS/PCN/BUR/R. 30)	(451)
2.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波兰代表团提出) (LOS/PCN/BUR/R. 39)	(454)
3.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 (LOS/PCN/148)	(456)

第一部分

决议、规则、声明

一、决议与登记规则

(一) 决议二 关于对多金属结核 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

以决议一成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并指示该委员会拟订为使管理局能够开始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同时就如何使企业部早日有效开办业务提出建议，

希望在《公约》生效前，对国家和其他实体以符合《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所载国际制度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加以规定，

承认有必要确保企业部获得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专门知识，使其能够在进行“区域”内活动方面与上段所指的国家和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决定如下：

1. 为本决议的目的：

(a) “先驱投资者”指：

(1)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或上述每一国家的国营企业，或具有这些国家的国籍或在其中每一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的自然人或法人，但须有关国家签署《公约》，并且该国或国营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于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至少已将相当于 3,000 万美元(以 1982 年美元定值计算)的数额用于开辟活动，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于第 3 段 (a) 分段所指区域的定位、勘查和评价；

(2) 四个实体^①，其组成部分为具有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国籍或在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但须一个或一个以上证明国签署《公约》，并且有关实体于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至少已为第 (1) 小段所述的目的，支出其中所定的数额；

(3) 签署《公约》的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具有这种国家的国籍或在该国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的任何国营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或以上的任何组合，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为第 (1) 小段所述目的，支出其中所定的数额。

先驱投资者的权利可转移给其利益的继承者。

(b) “开辟活动”是指同多金属结核的鉴定、发现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以及确定开发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有关的作业、财力和其他资产的使用、调查、发现、研究、工程发展和其他活动。开辟活动包括：

(1) 以确定多金属结核的性质、形状、密度、位置和品位以及开采前必须加以考虑的环境、技术和其他有关因素，并就其编制文件为其目标的任何海上观察和评价活动；

(2) 从“区域”回收多金属结核，以期设计、制造和试验拟用于开采多金属结核的设备。

(c) “证明国”是指签署《公约》而在同先驱投资者的关系方面与担保国依据《公约》附件三第四条与该条所指实体的关系情况相同的国家，由其证明 (a) 分段所指的支出数额。

(d) “多金属结核”是指“区域”的一种资源，包括在深海海床表层上或紧贴表层下含有锰、镍、钴和铜的任何结核矿藏或积层。

(e) “开辟区”是指委员会分配给一个先驱投资者依据本决议进行开辟活动的区域。一个开辟区不应超过 150,000 平方公里。先驱投资者应按照下列安排，交出开辟区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1)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 3 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 20%；

(2)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 5 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 10%；

(3)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或自发给生产许可之日起（以较早的日期为准）8 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 20%^②，或超出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规定的开发区域的面积较此更大的区域。

(f) “‘区域’”、“管理局”、“‘区域’内活动”和“资源”具有《公约》内规定给这些用语的意义。

2. 一旦委员会开始执行职责，任何已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为其自己或代表第 1 段 (a) 分段所指的任何国营企业或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向委员会申请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委员会应将申请者登记为先驱投资者，但须申请书：

(a) 如为已签署《公约》的国家，附有一项说明，证明按照第一段 (a) 分段支出的数额；在所有其他情形下，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证明国所发关于这种支出数额的证明；和

(b) 符合本决议的其他规定，包括第五段在内。

^① 关于它们的身份和组成，参看《海底矿产开发：国际财团的最近活动》及增编，联合国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出版 (ST/ESA/107 和增编一)。

^② 此处应为：“自分配区域之日起 8 年届满时或自发给生产许可之日起（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已分配区域的另外 20%”。

3. (a) 每项申请应包括一个总区域, 它虽不一定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 但须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 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之用。申请书应指明区域的坐标, 确定总区域, 将其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 并载列申请者关于区域两个部分的一切资料。这种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制图、试验、多金属结核的分布密度及其金属含量的有关情报。在处理这些资料时,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公约》及其附件关于资料机密性的有关规定行事。

(b) 委员会在收到 (a) 分段所要求的资料后 45 天以内, 应指定按照《公约》将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那个部分。区域的另一部分应分配给先驱投资者作为开辟区。

4. 先驱投资者不得登记一个以上的开辟区。在先驱投资者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组成部分的情形下, 任一组成部分均不得凭本身的资格或根据第一段 (a) 分段第 (3) 小段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5. (a) 任何已签署《公约》而将要成为证明国的国家, 应在根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以前, 确保就其已提出申请书的各个区域不致彼此重叠或与事先已划为开辟区的区域重叠。有关国家应随时将为了解决重叠主张的冲突而作出的任何努力以及所获结果充分通知委员会。

(b) 证明国应确保在《公约》生效前开辟活动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c) 未来的证明国, 包括所有可能的请求者在内, 应根据 (a) 分段的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间内以谈判解决冲突。如果这种冲突在 1983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解决, 则未来的证明国应安排将所有上述请求按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有拘束力的仲裁, 仲裁至迟于 1983 年 5 月 1 日开始, 并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以前结束。如果有关国家中的一国不愿参加仲裁, 该国应安排由一个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代表该国参加仲裁。仲裁法庭可在有适当理由时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一个或一个以上 30 天的期间。

(d) 仲裁法庭在决定将每一冲突区域的全部或一部给予冲突所涉的哪一个申请者时, 应寻求一种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同时就冲突所涉每一申请者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1) 在《最后文件》通过之日或 1983 年 1 月 1 日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以前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未来证明国已交存有关的坐标表;

(2) 过去对每一冲突区域及其为组成部分之一的申请区域进行活动的连续性和程度;

(3) 有关的每一先驱投资者或其利益的被继承者, 或其所属组织在申请区域开始进行海上活动的日期;

(4) 对每一冲突区域及其为组成部分之一的申请区域进行的活动以美元定值计算所耗的财政费用; 和

(5) 这种活动进行的时间和活动的质量。

6. 依据本决议登记的前驱投资者从登记之日起在分配给它的开辟区内有进行开辟活动的专属权利。

7. (a) 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每个申请者应付给委员会 25 万美元的规费。当先驱投资者向管理局申请勘探和开发的工作计划时, 《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所指的规费应为 25 万美元。

(b) 每个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从开辟区分配给它之日起, 每年应支付固定年费 100 万美

元。先驱投资者应于其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向管理局缴付这些费用。依据该工作计划作出的财政安排，应考虑到依据本段所缴的费用加以调整。

(c) 每个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应同意就分配给它的开辟区承付定期费用，数额由委员会决定，至其工作计划依据第 8 段获得核准时为止。这个数额应与开辟区的大小，以及与确有诚意在合理时限内使该区域达到商业生产阶段的经营者所应有的支出有合理的关系。

8. (a) 在《公约》生效以及委员会按照第 11 段证明符合本决议后^①，这样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应按照《公约》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和开发的工作计划。关于这种申请的工作计划应符合并遵守《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其中包括关于作业条件、财政要求和有关技术转让的承诺的那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应相应地核准这种申请。

(b) 当国家以外的实体依据 (a) 分段提出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时，为《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的目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证明国应视为担保国，并因此负起担保国的义务。

(c) 除非证明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对任何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均不应予以核准。在第 1 段 (a) 分段第 (2) 小段所指实体的情形下，则除非其自然人或法人构成这些实体的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②，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均不应核准。如果任何上述国家在收到管理局表示其申请、或由其担保的申请尚待核准的通知后 6 个月内仍未批准《公约》，则其作为先驱投资者或作为证明国的地位应予终止，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将终止日期推迟，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9. (a) 在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和附件三第七条分配生产许可时，其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已获核准的先驱投资者，应对企业部以外的所有申请者享有优先权；企业部有权获得两个矿址的生产许可，包括《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5 款所指的许可。每一先驱投资者均已获得第一个矿址的生产许可后，应适用《公约》附件三第七条第 6 款为企业部所规定的优先。

(b) 在每一先驱投资者通知管理局将在 5 年内开始商业生产之日起 30 天内，应将生产许可发给先驱投资者。如果该先驱投资者由于非它可能控制的理由，未能在该期间内开始商业生产，应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申请延长期限。该委员会如果查明该先驱投资者不能按原定时间在经济上可行的基础上开始生产，应准许延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5 年，且以延长一次为限。本分段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企业部或已通知管理局将在 5 年以内开始商业生产的任何其他先驱申请者，较根据本分段已获延期一次的申请者，享有优先。

(c) 如果依据 (b) 分段发出通知后，管理局断定在 5 年内开始商业生产将会超过《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规定的生产最高限额，该申请者对生产最高限额容许的次一生产许可的发给应较任何其他申请者享有优先。

(d)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先驱投资者，同时申请开始商业生产的生产许可，而且《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2 至第 7 款不容许所有这些生产同时开始，管理局应通知有关的前驱投资者。在收到此项通知后 3 个月内它们应决定是否愿意分配容许的吨数，以及如果愿意，怎样加以分配。

(e) 如果依据 (d) 分段，有关先驱投资者决定彼此不分配现有的生产量，应协议一项生

① 此处应为：“在《公约》生效以及委员会按照第 11 段证明符合本决议后 6 个月内”。

② 此处应为：“在第 1 段 (a) 分段第 (2) 小段所指实体的情况下，则除非其自然人或法人构成这些实体的所有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

产许可的优先顺序，在此以后对生产许可的一切申请均应在本分段所述生产许可均已核准后才能发给^①。

(f) 如果依据 (d) 分段有关先驱投资者决定彼此分配现有的生产量，管理局应将它们协议的产量较少的生产许可，发给每一申请者。在每一情况下，一旦生产最高限额有了余额，足以满足参加竞争的申请者，该申请者所提出的生产要求应获得核准，并应准许其全额生产，所有以后的生产许可申请均只有在本分段的要求获得满足而且申请者不再必须遵守本分段关于减少生产的规定时，才会获得核准。

(g) 如果各缔约国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达成协议，则本问题应按照《公约》附件三第七条第 3 和第 5 款所载标准，以第 5 段 (c) 分段所规定的方式立即作出决定。

10. (a) 一国或数国作为证明国的地位如已终止，具有其国籍或受其有效控制的实体、自然人或法人所取得的任何权利，应即失效，除非先驱投资者如 (c) 分段所规定，在从这种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改变其国籍和担保。

(b) 一个先驱投资者可将其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时所具有的国籍和担保改变为第 1 段 (a) 分段所规定的对先驱投资者行使有效控制的《公约》任何缔约国的国籍和担保。

(c) 依据本段对国籍和担保所作的改变，应不影响依据第 6 和第 8 段给予先驱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优先地位。

11. 委员会应：

(a) 向每一先驱投资者提供第 8 段所指符合规定的证明书^②；和

(b) 在会议决议一第 11 段所要求的最后报告内载入依据本决议进行的所有先驱投资者登记和分配开辟区的细节。

12. 为确保企业部有能力进行“区域”内活动，借以与各个国家或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a) 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

(1) 经委员会要求，在与其申请有关的依据第 3 段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区域内进行勘探，为此支出的费用应加年利十分归还；

(2) 在所有级别上向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训练；

(3) 保证在《公约》生效前，履行《公约》中规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义务。

(b) 每个证明国应：

(1) 确保于《公约》生效时，按照《公约》及时地向企业部提供必要的资金；

(2) 就该国、其各个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所进行的活动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13. 管理局及其各机关应承认并尊重由本决议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以及委员会依据本决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14. 在不妨碍第 13 段的情形下，本决议在《公约》生效前应仍有效。

15. 本决议的任何规定，不应使《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 (c) 项受到减损。

① 此处应为：“在此以后对生产许可的一切申请均应在本分段所述生产许可均已核准后才能核准”。

② 此处应为：“向每一先驱投资者提供符合本决议第 8 段所指的证明书”。

(二) 先驱投资者根据决议二进行登记的程序和规则

1. 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书

A. 申请的提出

申请应向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并应由证明国或其指定机关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交秘书长。

B. 申请的记录

秘书长应：

- (a) 记录申请；
- (b) 表示收到申请书。

C. 记录的通知

秘书长应向筹备委员会参加者分发记录的细节。

D. 将申请书送请审查

秘书长收到申请书，应立即通知筹备委员会主席。在收到申请书后 15 天内，主席将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审查申请书。

在议事规则通过之前，上述 B、C 和 D 等阶段适用下列规则：

1. 在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审议和登记先驱投资者申请书的议事规则通过之前，提交筹备委员会的登记申请书应由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在收到时予以记录。记录的细节应包括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及申请书附文或附件清单、证明国国名、证明国签署《公约》的日期和提出申请的实体的名称。

2. 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应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以待筹备委员会索取，并应正式表示收到申请书。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收到申请书，应立即通知筹备委员会主席，并向筹备委员会所有参加者分发记录的细节。

2. 申请书的内容

A. 申请书应载有下列项目

(a) 申请者的资格证明及其对有关规定的遵守：如果申请者经证明属于第 1 段 (a) 分段第 (1) 小段的范围：

— 指明申请者是一个国家、国营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其国籍或其是否为证明国或其国民有效控制；

— 证实证明国已签署《公约》。

如果申请者经证明属于第 1 段 (a) 分段第 (2) 小段的范围：